

证券代码：837931

证券简称：大飞龙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 浙江大飞龙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停牌情况概述

当前停牌事项类别为：

- 重大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
- 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 未按要求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
- 其他强制停牌事项

因存在上述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3年1月3日起停牌。

当前停牌事项不涉及其他证券产品。

## 二、停牌事项进展

2022年12月30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3年1月5日，公司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GF2023010001)，北京证券交易所已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

2023年1月19日，公司收到北交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大飞龙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详见：[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1-19/1674113758\\_720972.pdf](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1-19/1674113758_720972.pdf)。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规定，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发行人可以申请适当延长，延长至多不超过三个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告截止日为2022年9月30日，鉴于财务报告有效期即将届满，需更新招股说明书中相关财务资料，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保荐机构已于2023年3月29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中止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文件审核的申请，北京证券交易所已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

2023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其中《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目前资本市场发展情况，结合自身经营规模，公司决定对上市战略进行调整，经审慎分析与中介机构反复讨论，公司决定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并撤回相关材料。

2023年4月14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浙江大飞龙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

2023年4月26日，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浙江大飞龙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3]23号）。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

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相关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

### 三、复牌依据及复牌日期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二十六条等相关规定，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4 月 28 日起复牌。

股票复牌后，本公司仍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 四、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终止对浙江大飞龙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3]23 号）

《复牌申请表》

浙江大飞龙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